

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人民政府

大浪镇人民政府关于启用新印章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融水苗族自治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融办发〔2024〕9号）精神和工作需要，大浪镇人民政府决定自8月1日起启用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人民政府财务专用章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农业服务中心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便民服务中心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”等5枚印章。

原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民政工作办公室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财政所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就业社保服务中心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公共文卫和旅游服务中心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林业站”“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”等10枚印章同时废止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启用印章和废止印章印模。



附件:

启用印章印模



废止印章印模



废止印章印模（续）

